

附件 3:

新生户口迁移须知

一、新生户口迁移政策

1. 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，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个人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。户口迁移仅限入学时办理，未迁户口的在校生无法再将户口迁入学校。
2. 不迁入集体户口不影响毕业后的留京落户。

二、户口可以迁到学校的新生

1. 录取新生均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。
2. 录取类型为定向的新生，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3. 已持有北京市、上海市常住家庭户口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新生，不办理户口迁移到学校或研究所的手续。

三、新生户口迁移地址

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院

由京外地区持《户口迁移证》报到的新生，请务必确保地址准确无误，否则无法落户。

四、户口迁移材料具体要求

学生报到时需要提交的户口材料包括：户口迁移证原件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 1 寸白底彩色照片。

1. 从京外地区迁入的新生，需提交《户口迁移证》。迁移证中“**出生地**”和“**籍贯**”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，且“**婚姻状况**”不得为空。如有遗漏必须返回迁出地派出所更正（手写更正处需盖章确认）或提交派出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接收，无法落户。

2. 来自北京各高校的新生，需提交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户口卡中“**出生地**”和“**籍贯**”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，且“**婚姻状况**”不得为空。如有遗漏必须返回原派出所更正，否则不予接收，无法落户。

3. 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，且确保各项信息准确。如发现有误，应及时在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。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，“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”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。

4. 新生请提前在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的左上角用铅笔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户口迁移卡上须盖有迁出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。
2. 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 30 天，但迁移证过期不影响当年落户。
3. 在上交户口迁移证之前，自己要妥善保管，切勿丢失，并复印留存一份复印件以备日后使用。